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4〕348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有关院、系：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研究生奖助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13〕19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属高等学校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教

〔2014〕1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完善资助体系,保证生源质量,改善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的总体思路,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创新研究生奖助学模式,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设立原则

学校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建立多种奖学机制,激励和支持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完成学业;设立多种助学渠道,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待遇,帮助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主要分类

(一) 研究生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
3. 单项奖学金。

(二) 研究生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
2.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 “三助” 岗位津贴。
3. 研究生临时经济困难补助。
4. 其他助学渠道。

(1) 国家助学贷款。

(2) 学费缓交“绿色通道”。

(三) 研究生培养费

四、资助对象及说明

(一) 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注册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定向就业研究生仅能申请奖学金，不能申请助学金；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受限制，且可同时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

(三) 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均按三年学制资助。博士研究生因未达到授位要求不能在第三学年答辩者，可在申请延迟答辩的同时申请第四学年助研岗位津贴，但从第四学年起不缴纳学费，不享受其他奖学金、助学金。

(四) 本文中的专业学位是指临床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临床）、口腔医学、护理专业学位；其余专业学位按学术学位标准评审和发放奖学金、助学金，发文之日后学校新增专业学位发放事宜另文通知。

(五) 硕博连读及提前考博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奖学金、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奖学金、助学金。

(六) 2014 级以前的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研究生阶段不缴纳学费，仅享受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6000 元），取消原生活补贴。从 2014 级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开始，其研究生阶段学费按照我校当年研究生学费标准执行，享受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2014 年以后招收的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若按“5+3”模

式培养后，其奖学金、助学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014级以前的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自愿申请按“5+3”模式培养，关于第八年学费及奖、助学金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另文通知。

五、组织及管理

（一）学校制定各项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办法，规范各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并保留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学校经济状况及实际情况调整奖学金、助学金标准及评审办法的权利。

（二）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的政策、规则和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主要职责是执行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决定。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四）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六.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助学贷款实施办法》（重医大[2012]75号）精神执行。

七、本文由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与以前相关规定抵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3.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4. 重庆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5.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
 6.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7.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费管理办法

重庆医科大学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国家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定和管理工作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评选名额根据当年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下达指标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符合本规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进入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均可申报。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所填科研成果应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且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如果上一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其上一学年所有成果不得用于下一学年的申报）。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为每生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为每生 20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五) 每学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注册；
- (六) 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或公益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其他不宜参评者。

第三章 评审指标体系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考核主要由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术成果等组成，其中，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占量化考核总成绩的 60%，学术成果占量化考核总成绩的 40%。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见表 1、表 2。

表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
(培养过程管理项 60 分)

学术 学位	课程管理 20 分		开题报告 10 分	中期考核 10 分	实验记录 检查 10 分	科研平台 检查 10 分
	课程成绩 10 分	课程检查 10 分				
	1. 课程成绩 =(平均分/100) × 10; 2. 有 1 门补考、 重修者记 0 分。	1. 未违反规 定, 记 10 分; 2. 违反相关规 定 1 次, 记 5 分; 3. 违反 2 次及 以上, 记 0 分。	1. 通过, 记 7-10 分; 2. 修改后通 过, 记 3-6 分; 3. 暂缓通过, 记 1-2 分; 4. 无故不参加 或未通过, 记 0 分。	1. 通过, 记 7-10 分; 2. 修改后通 过, 记 3-6 分; 3. 暂缓通过, 记 1-2 分; 4. 无故不参加 或未通过, 记 0 分。	1. 实验记 录检查 =(专家平 均分/100) × 10; 2. 不合格 者, 记 0 分。	1. 科 研 平 台 检 查 =(专 家 平 均 分 / 100) × 10; 2. 不 合 格 者, 记 0 分。
专业 学位	课程管理 20 分		临床轮转 40 分			
	课程成绩 10 分	课程检查 10 分	临床考核 25 分		临床轮转检查 15 分	
	1. 课程成绩 =(平均分/100) × 10; 2. 有 1 门补考、 重修者记 0 分。	1. 未违反规 定, 记 10 分; 2. 违反相关规 定 1 次, 记 5 分; 3. 违反 2 次及 以上, 记 0 分。	1. 出科考核全优秀, 记 25 分; 2. 优秀率 ≥ 90%, 记 20 分; 3. 80% ≤ 优秀率 < 90%, 记 15 分; 4. 70% ≤ 优秀率 < 80%, 记 10 分; 5. 60% ≤ 优秀率 < 70%, 记 5 分; 6. 优秀率 < 60% 或有 1 个不合格, 记 0 分。		1. 未违反规定, 记 15 分; 2. 违反相关规定 1 次, 记 10 分; 3. 违反 2 次及以上, 记 0 分。	

表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
(学术成果项 40 分, 不封顶)

类型	英文期刊论著	中文期刊论著
----	--------	--------

	SSCI	SCI					CSCD 扩展	中文 核心	CSCD 核心	CSSCI
		0<IF≤1	1<IF≤3	3<IF≤5	5<IF≤10	IF>10				
得分	20分	10	IF×10	IF×12	IF×15	IF×18	3	3	5	10

备注：

1. 文章认定标准参见《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2014版）》，并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如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名第一的作者。

(2) 如导师为共同通讯作者之一，且非主要通讯作者(Last author)，且主要通讯作者单位非重庆医科大学，按照通讯作者数量平均计算应得的分数。

(3) 临床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的论文须紧密结合临床工作，不得为基础实验类论文。

(4) 国家发明专利公开后可相当于1篇CSCD核心库论著。

2. SCI论著首先看单篇最高影响因子，相同条件下参考JCR分区和文章数量。

3. 院系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培养过程，否则该项计零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培养质量较高的院系、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国家和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学科适当倾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

校评选名额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于每年9月安排部署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各院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材料。各评审委员会根据下达的指标和有关要求审查申请材料，审查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结果须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0日前发放当年国家奖学金。研究生院将获奖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经财务处审核后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卡。

第十五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

的规定，专款专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管理和发放，审计处和监察处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附件 2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激励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及覆盖面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按照学历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日常表现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奖励标准及覆盖面（具体见表 1-表 3）。

表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覆盖面

时间	等级	标准（元/年）	覆盖面
第一学年	无	15000	100%
第二、三 学年	一等	18000	20%
	二等	15000	60%
	三等	12000	20%

表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覆盖面

时间	等级	标准（元/年）	覆盖面
第一学年	无	11000	100%
第二、三 学年	一等	12000	20%
	二等	11000	65%
	三等	10000	15%

非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本文指药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公共卫生硕士）学业奖学金在评审后相应等级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000 元。

表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时间	标准（元/年）
获得执业资格并独立管床前	8000
获得执业资格并独立管床后	14000

备注：

1.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是否获得执业医师资格并独立管床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提高的标准。

2.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的提高以获得口腔医学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教研室初级技能考核合格为准。

3. 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的提高以执业护士资格考试合格并通过医院组织的临床技能考核为准。

4. 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提高以获得执业医师资格为准。

以上条件供参考，各院系可根据院系需求、专业特点自

行制定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的条件。

第三章 基本条件及评审指标体系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临床实践。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不需评审，在籍注册的研究生均可获得。第二、三学年按百分制计分，其中第二学年按培养过程管理占量化考核总成绩的 70%、日常管理占 30%进行评审（见表 4），学术成果作为加分项目，按表 6 进行计分，凡第二学年用过的学术成果不能在第三学年重复使用；第三学年按学术成果占量化考核总成绩的 70%、培养过程管理占 20%、日常管理占 10%进行评审（见表 5、表 6）。

表 4 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课程成绩 30分	课程检查 10分	开题报告 10分	科研平台 10分	实验记录 10分	日常管理 30分		
					违反规定 15分	研究生干 部 10分	社会实 践 5分
1. 课程成绩=(平均分/100) × 30; 2. 有 1 门补考、重修者记 0 分。	1. 未违反规定, 记 10 分; 2. 违反相关规定 1 次, 记 5 分; 3. 违反 2 次	1. 通过, 记 7-10 分; 2. 修改后通过, 记 3-6 分; 3. 暂缓通过, 记 1-2 分; 4. 无故不参加	1. 科研平台检查=(专家平均分/100) × 10; 2. 不合格者, 记 0 分。	1. 实验记录检查=(专家平均分/100) × 10; 2. 不合格者, 记 0	1. 未违反管理规定, 记 15 分; 2. 违反管理规定 1 次, 记 5 分;	1. 学校及院系研会主席、副主席、班长、支部书记记 7 分; 2. 学校及	组织或参加学校、院系、班级和党支部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及以上,记0分。	加或未通过,记0分。		分。	3. 违反2次及以上记0分。	院系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委、支委干部、宿舍层长,记5分; 3. 寝室长记3分; 4. 兼任多个职务者,不累计,以最高分加3分计算。	的,0.5分/次。最多不超过5分。
--	----------	------------	--	----	----------------	---	-------------------

表5 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培养过程管理、日常管理项 30分)

中期考核 10分	科研平台 5分	实验记录 5分	日常管理10分	
			违反规定5分	研究生干部5分
1. 通过,记7-10分; 2. 修改后通过,记3-6分; 3. 暂缓通过,记1-2分; 4. 无故不参加或未通过,记0分。	1. 科研平台检查=(专家平均分/100)×5; 2. 不合格者,记0分。	1. 实验记录检查=(专家平均分/100)×5; 2. 不合格者,记0分。	1. 未违反管理规定,记5分; 2. 违反管理规定1次,记3分; 3. 违反2次及以上记0分。	1. 学校及院系研会主席、副主席、班长、支部书记记3分; 2. 学校及院系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委、支委干部、宿舍层长,记2分; 3. 寝室长记1分; 4. 兼任多个职务者,不累计,以最高分加2分计算。

表6 学术学位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学术成果项 70分,不封顶)

类型	英文期刊论著						中文期刊论著			
	SSCI	SCI					CSCD 扩展	中文 核心	CSCD 核心	CSSCI
		0<IF≤1	1<IF≤3	3<IF≤5	5<IF≤10	IF>10				
得分	20分	10	IF×10	IF×12	IF×15	IF×18	3	3	5	10

备注:

1. 文章认定标准与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同。

2. 学生干部任职满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离职者，减半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半年者，不加分；外出做课题超过半年的，不加分；不履行职责，群众反映较差，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3. 有资金收入的不属于公益活动。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考试作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其他不宜参评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时间为每学年5月。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全日制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院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指标数，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于每年4月安排部署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各院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指标体系确定本院系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

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本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重庆市财政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等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奖励和医院奖励两部分构成。学校奖励部分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医院奖励部分标准为研究生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独立管床后每生每年 6000 元。

研究生取得执业资格，经科室认可其具备独立管床能力（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护理硕士除外）报各临床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从次月起调整其学业奖学金标准，若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已发放，将在下一年度补发调整部分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分学年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每学年 12 月 30 日前博士生发放 10000 元/人，硕士生发放 8000 元/人，待评审完毕后每学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剩余部

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剩余部分学业奖学金全部由医院自行发放）。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获奖励学生（限学校奖励部分）的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经财务处审核后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卡。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院系须制定本院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六条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若在第一学年申请退学，研究生仅能获得实际在籍注册月份的学业奖学金，多发部分须退还学校（或医院）；若在第二、三学年申请退学，该生不能参与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已发部分须退还学校（或医院）。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人员正式考上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入学当年按研究生第二学年评审，入学第二年按研究生第三学年评审。

第十八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

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执行。

附件 3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奖励在社会实践、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在籍研究生，学校设立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实践奖、学业鼓励奖，分别表彰在社会实践、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为做好单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由学校事业收入支付。

第三条 评选时间：每年 5 月份，研究生就读期间可申请多次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但一项成果只能申请一次。

第四条 评选标准：申请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应无补考重修记录，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均考核合格，无违规违纪行为。

（一）社会实践奖

参加社会实践或文体科技活动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可申报社会实践奖。两人及以上研究生共同获得奖励，对研究生排名的认定为：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不限排名，二等奖须排名前五位，三等奖须排名前三位；获得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不限排名，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位，二等奖须排名前两位，三等奖排名第一位，优秀奖不奖励。主要认可范围：

1. 全国级比赛包括：全国高校大学生临床技能大赛、“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等。

2. 省级比赛包括：重庆市“科慧杯”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重庆市研究生“创新·实践”杯征文大赛等。

3.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获奖。

(二) 学业鼓励奖

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 7.0 分的SCI论著。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重庆医科大学，具体要求参见《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与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2014版）》。

第五条 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类型	奖励标准	
社会实践奖	2000元/人	
学业鼓励奖	自然科学类	7.0 \leq IF < 10.0分，10000元/篇； 10.0 \leq IF < 15.0分，15000元/篇； 15.0 \leq IF < 20.0分，20000元/篇； IF \geq 20.0分，30000元/篇。
	人文社科类	在SSCI一区学术期刊全文发表，10000元/篇； 在SSCI二区学术期刊及《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5000元/篇。

第六条 评选方式：研究生单项奖评选采取个人申报，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推荐，学校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式。

由获奖研究生导师决定奖金分配方案报研究生院，研究生

院将发放名单报分管校长审批，经财务处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者的银行卡。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执行。

附件 4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基本生活待遇水平，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国家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原学校发放的生活补贴取消。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研究生国家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在籍注册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包括进入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重庆市财政局国家助学金专项经费资助。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共资助三年；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共资助两年。根据重庆市财政局会同重庆市教委建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拨款标准动态实时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 34 个月进行发放，博士研究生前 33 个月每月发放 833 元，第 34 个月发放 2511 元，硕士研究生前 33 个月每月发放 500 元，第 34 个月发放 1500 元；进入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按 22 个月进行发放，前 21 个月发放 500 元，第 22 个月发放 1500 元。

第五条 休学的研究生，其国家助学金从批准次月起停止发放，从复学批准次月起恢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退学及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国家助学金从批准次月起停止发放，

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人事档案未提交到学校者不予发放，人事档案到达学校次月起恢复发放，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未完成注册手续或未完清费用手续的研究生不予发放国家助学金，完成注册手续或完清费用手续次月起恢复发放，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六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初向学校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财务处审核后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卡。若有休学、退学、开除学籍、复学等特殊情况，研究生院应及时书面通知财务处，财务处于次月调整该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附件 5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综合素质，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中的作用，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从 2014 级研究生起，学校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岗位，简称“三助”岗位，优先考虑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的研究生承担“三助”岗位工作，根据研究生承担岗位工作情况，发放“三助”岗位津贴。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岗位设置及津贴标准

第一条 助教是指承担本专科和硕士研究生（仅限博士研究生承担）有关理论、实验、实践（或示教）等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辅助工作。

助管是指在学校机关部处、院系、中心平台协助处理部分行政管理事务工作。

助研是指协助导师或研究团队从事科学实验、社会调研、资料收集、理论研究等工作。

第二条 “三助”岗位遵循“按需设岗”的原则，由学生自愿申请、竞争上岗，学校（院系）统一安排、按岗付酬、定期考核。学校宏观控制“三助”岗位数量。

第三条 助教岗位设置优先面向学校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

基础课。聘期为一学期，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岗位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400 元。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主讲工作。

助管岗位主要包括管理岗位、技术服务岗位等。院系可为无专任秘书的特聘教授等设置助管岗位，协助处理日常事务；可为挂靠管理的重点研究中心（基地、平台）设置助管，协助处理行政事务。聘期为一学期，每周工作量不少于 16 小时。岗位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 300 元。

助研岗位分为学校设立、研究生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设立两种类别。学校设立的助研岗位为第四学年承担科研任务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确认科研工作时间和质量后提出申请，经学校考评通过后获得的岗位，有指标限制。岗位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 1000 元，至多不超过 10 个月。研究生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设立的助研岗位原则上不限制指标数量，由导师自行管理，设岗及津贴发放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四条 应聘研究生基本条件为思想品德好，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学有余力，身心健康。考试不及格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得应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五条 助教的聘用范围原则上为博士研究生（优先）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校本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助管原则上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校本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校设立的助研岗位聘用范围为进入第四学年的博士研究生，按前三年学术成果积分累计排序选聘，同等条件下，获得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科研经费资助者、第二、三学年获二等学业奖学金以上者、单项奖学金获得者、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研究生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设立的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能力自行选聘。

第六条 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从事两个“三助”岗位，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年只能从事助研岗位。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七条 助教、助管岗位聘用程序：

（一）每学期末各单位向研究生院上报下一学期的助教、助管岗位需求。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研究生的规模和资助额度，下达各单位助教、助管岗位指标数。

（二）研究生按个人的实际情况和意愿提出岗位申请（一次只能应聘一个岗位），并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三）聘用单位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岗位实际

需求和条件，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查、面试，提出是否聘用的意见，同意聘用需填写《重庆医科大学各单位聘用研究生兼任三助登记表》报研究生院。

（四）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岗位需求和应聘研究生综合表现确定本学期助教、助管岗位受聘名单。

第八条 学校设立的助研岗位聘用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于第六学期初提出延迟答辩申请的同时可向学校申请助研岗位。博士研究生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经导师认可第四年科研工作量后，经院系审核报研究生院。

（二）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评审后确定本学年学校设立的助研岗位受聘名单。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聘用单位的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三助”工作的审核、教育、指导和考核。

第十条 聘用单位须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合格后实行动态管理。遇有以下情况，聘用部门可解聘受聘研究生，另行选聘：

- (一) 个人提出中止工作者;
- (二) 未达到岗位要求, 或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失误者;
- (三) 经查实有违规违纪行为及其它不良行为者。

使用部门重新聘任时, 应首先在原申请者中进行选聘, 并及时将人员调整情况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助教、助管岗位聘期结束后, 研究生应书面总结工作情况, 填写《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三助考核表》, 聘用单位签署意见, 上报研究生院。考核合格者, 发放三助岗位津贴; 考核不合格者, 不发放三助岗位津贴, 且取消申请助管和助教岗位的资格。学校将根据三助岗位工作完成质量动态调整各院系岗位设置数。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设的助研岗位津贴原则上从研究生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支付, 聘用人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自行决定发放方式。其余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由学校事业收入支付。

第十三条 助教、助管岗位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研究生完成岗位工作, 考核合格后, 由学校一次性发放岗位津贴。

每学期末研究生院将获得资助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后, 经财务处审批, 发放到研究生的个人银行卡上。

第十四条 学校助研岗位按 10 个月计算, 由学校按月发

放岗位津贴。每年7月，研究生院将获得资助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后，经财务处审批，发放到研究生的个人银行卡上。若博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未达到导师认可的科研工作量，由导师申请，研究生院及分管校长审批，报财务处从次月起停发岗位津贴，且停发部分不再补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助教、助管岗位并考核合格，可记教学实践学分2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科研培训任务时，计学分但不享受研究生“三助”待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附件 6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经济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

为解决我校研究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经济困难，帮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重医大【2012】71号）精神，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临时经济困难补助”和学费缓交“绿色通道”。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研究生临时经济困难补助

第一条 评审原则：严格程序、完善手续、提高效率，使困难补助切实用于迫切需要帮助的研究生，以解决学生的“燃眉之急”。

第二条 资助对象：因患病住院、意外伤害及家庭重大突发事件等导致学生家庭临时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补助标准：根据困难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分为1000元、3000元、5000元三个档次，由学校事业收入支付。

第四条 办理程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其家庭经济出现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含《高校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由导师、所在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研究

生院复审，报分管校长审批后，交由财务处负责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卡。

第二章 学费缓交“绿色通道”

第五条 学费缓交“绿色通道”是指学校对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酌情进行暂时性学费缓交，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交清所欠学费。

第六条 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在校研究生中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缴纳学费的研究生。

第七条 主要项目：

（一）缓交研究生学费；

（二）新生报到现场提供绿色通道、助学贷款等咨询服务。

第八条 研究生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部分一般不超过应交全部学费的 80%，缓交学费部分原则上应在开学一个月内交清。未交清者须申请助学贷款，否则不予注册。

第九条 办理程序：申请者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出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到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办理，研究生院进行费用缓交资格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持《“绿色通道”审批证明》到学校财务处审核办理费用缓交手续。研究生学费缓交手续办理完成后，

才能进行报到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院将获得学费缓交“绿色通道”的研究生名单反馈至各院系，各院系及研究生导师需准确掌握本院系研究生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缴费情况，包括欠费原因、金额及承诺交纳的日期，并督促欠费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还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执行。

附件 7

重庆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证研究生更好完成科学研究及临床轮转，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费，取消原研究生课题经费。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费管理，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重医大[2012]123号文件中关于由各临床学院发放的非校本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生活补贴取消，由学校通过奖、助学金方式发放。

第二章 标准及使用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费分为业务费和答辩费两部分。各层次、类型研究生培养费标准见表 1。

表 1 研究生培养费标准（单位：元/生）

类型	业务费	答辩费	合计
博士生	10000	3000	13000
硕士生	4500	2000	6500
七年制研究生	1000	2000	3000

第四条 临床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业务费主要用于临床能力考核及临床试验材料费；其他研究生的业务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设备购置费。

第五条 研究生答辩费主要用于学位论文制作费、论文答辩费、论文评阅费（含双盲评审费）。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校本部研究生培养费由学校划拨，各临床学院研究生培养费由医院划拨。

第七条 学校于第一学期末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共同核实，经分管校长、校长批准同意后一次性将校本部研究生培养费划拨到研究生导师所在院系，由院系统一管理。

第八条 校本部各院系根据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情况，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将研究生培养费划拨到导师所在的科研平台，统一管理，使用时由科研平台负责人审批。

各临床学院研究生培养费划拨到相应的科研平台或教研室（科室），由平台或教研室（科室）统一管理，使用时由平台或教研室（科室）负责人审批。

第九条 第六学期初各临床学院须按学校提供的名单将研究生答辩费中论文制作费及双盲评审费划转到学校。

第十条 校本部研究生培养费的报销与支付，应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所有校内收支业务应采用内部转账方式办理。

第十一条 各院系须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费的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者，按照实际就读月份计算培养费，多划拨的培养费需退还学校。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起执行，七年制研究生从 2009 级起执行。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原课题经费不变。